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工商业联合会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司法局

七中法联〔2025〕6号

关于印发《搭建庭外调解等多元化平台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相关单位：

现将《搭建庭外调解等多元化平台的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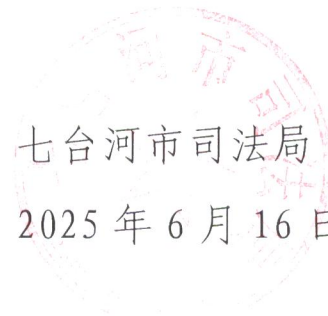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工商业联合会



七台河市司法局

2025年6月16日

搭建庭外调解等多元化平台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充分发挥市法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职能作用，构建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庭外调解等多元化平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工作目标】**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龙法和”平台运用，发挥商会、企业家协会及律师协会、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实质化运行，提高纠纷解决效率，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三条 **【加强协调沟通】**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由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组织市工商联、市司法局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多元化平台建设及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第四条 **【严格履行职能】**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对多元化平台建设进行业务指导，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龙法

和”平台应用，加强对破产案件的审理及对破产管理人协会的
指导；市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商会协会、会员企业
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引导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
司法局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组织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提供
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

第五条 【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可以通过案例分析、模拟调
解等形式，组织针对法院干警、调解员、律师、商会工作人员
等的联合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六条 【优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善平台功能设置，实
现案件在线受理、分流、调解、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办理。加强
平台宣传推广，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平台解决纠纷。通过平台
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库，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

第七条 【强化“龙法和”平台运用】充分发挥“龙法和”
平台在在线调解、远程视频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人民法院调
解平台的数据共享和对接。鼓励调解员通过“龙法和”平台开
展线上调解，提高调解效率，打破地域限制，为当事人提供便
捷的解纷服务。

第八条 【推动平台进基层】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龙法
和”平台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在基层综治中
心、司法所等场所设置平台终端，配备专人负责操作。组织基
层工作人员开展平台使用培训，使其能够熟练运用平台进行纠
纷排查、调解和信息上报，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

处、就地化解。

第九条 【发挥商会调解作用】市工商联指导直属商会建立完善调解组织，优化调解工作规则和流程，确保调解员由具有法律知识、行业经验的人员担任。商会调解组织负责本商会会员企业之间及会员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纠纷的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商会内部和谐稳定。

第十条 【发挥企业家协会桥梁作用】各级工商联组织及所属商协会积极参与多元化平台建设，探索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及时收集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线索，反馈给相关部门，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第十一条 【开展行业性纠纷化解】针对行业内常见的纠纷类型，各级工商联组织及所属商协会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性纠纷调解指南，建立行业专家库。对于专业性较强的纠纷，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调解，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提高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第十二条 【组织律师参与调解】市司法局指导律师协会制定律师参与调解工作规范，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参与多元化平台调解工作。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担任调解员，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对律师参与调解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将其表现纳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加强律师调解业务培训】市律师协会可定期举

办律师调解业务培训班，邀请资深法官、调解员、法学专家等授课，培训内容包括调解技巧、职业道德、法律法规适用等。通过培训，提高律师调解能力和水平，打造专业的律师调解队伍。

第十四条 【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指导，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破产管理人协会组织会员学习破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业务交流和培训活动。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破产管理人协会协助法院做好破产财产处置、债权人会议组织等工作，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第十五条 【优化案件分流机制】人民法院在收案后，对适宜调解的纠纷，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案件分流至相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先行调解。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接到案件后，及时与当事人联系，了解案件情况，开展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第十六条 【规范调解程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遵循自愿、合法、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做好记录，制作调解笔录和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对于需要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七条 【加强调解与诉讼衔接】对于调解成功并达成调

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对于调解不成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审理，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同时，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应继续加强调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第十八条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多元化平台建设的意义、功能和优势，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公众参与度。宣传典型案例，展示多元化平台在纠纷解决中的成效，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方式。

第十九条 【举办开放日活动】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可根据工作实际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走进法院、商会、司法局，了解多元化平台运行情况，现场体验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通过互动交流，收集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可以结合其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社区、乡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弘扬法治文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